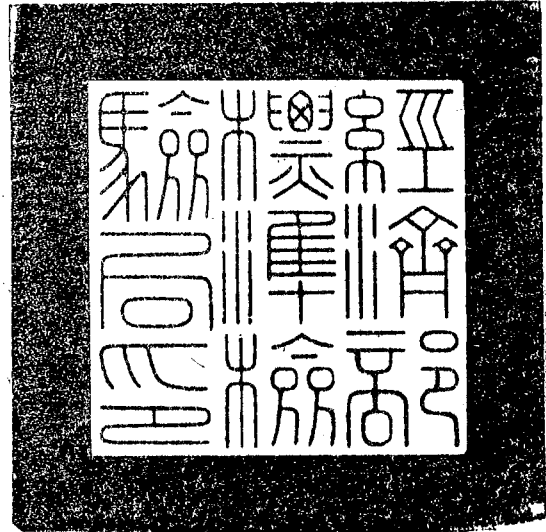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107500280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C01或C02（屬應施檢驗品目）商品，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」。

依據：商品免驗辦法第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進口經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用途、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進口時，填報下揭之通關代碼，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，聲明符合商品檢驗法第9條免驗之規定。

(一)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，為自用而輸入國境之應施檢驗商品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1。

(二)進口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除鋼索、吊鉤及鉤環及額定功率在30千伏安（30kVA）以上之大型電腦、玩具類商品、各類防護頭盔商品、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、文具類商品、嬰幼兒用品（兒童雨衣、玩具及紡織

裝

訂

線



品除外)、資訊設備商品外,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者,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。通關代碼:CI000000000002。

(三)符合關稅法第52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。惟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,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,始得變更改用途。通關代碼:CI00000000000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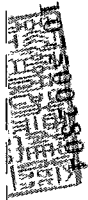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89章增註規定,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。惟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,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,始得變更改用途。通關代碼:CI000000000004。

(五)輸入非銷售之玩具類商品,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,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5件,或超過美金1,000元且數量為1件者。通關代碼:CI000000000005。

(六)輸入非銷售之各類防護頭盔商品,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,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4頂,或超過美金1,000元且數量未逾2頂者。通關代碼:CI000000000006。

(七)輸入非銷售之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,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,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20件者。通關代碼:CI000000000007。

裝



訂



線

(八)輸入非銷售之文具類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10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8。

(九)輸入非銷售之嬰幼兒用品（兒童雨衣、玩具及紡織品除外）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2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9。

(十)輸入非銷售之資訊設備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或超過美金1,000元且數量未逾5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10。

(十一)輸入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途，符合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7款免徵關稅，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11。

二、凡以前揭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，經查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依違反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論處。

三、本公告代碼自108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局長 劉明忠 請假
副局長 陳玲慧 代行